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50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全县行政复议 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高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全面落实《关于印发〈柞水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柞办字〔2022〕18号）《关于加强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柞法治办发〔202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3年前三季度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全县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件，依法受

理 12 件，已办结 10 件，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50%，其中行政复议机关纠错案件 5 件，纠错率为 50%，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

全县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4 件，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前三季度共审结行政案件 11 件，行政机关败诉 3 件，败诉率 27.7%。

二、存在问题

（一）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重视程度亟需提高。个别单位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意见书及证据资料存在拖延现象，个别单位未按照《关于加强行政应诉案件备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柞法治办发〔2023〕6 号）的要求对应诉案件进行报备，直到在个别督察工作中才发现该范围存在行政应诉案件。行政应诉案件主要负责人均未出庭，都是副职出庭，仅满足于完成出庭指标，还存在“出庭不出声”现象，对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重视度亟需提升。

（二）行政执法水平亟需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不强，执法理念错位，还存在粗暴执法、执法文书不规范、救济渠道告知错误、文书送达程序错误等现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治安管理等领域案件不断增加，因行政执法行为不规范、程序违法、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不作为等导致行政应诉败诉率或行政复议被纠错率呈上升趋势。

（三）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意识亟需提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需要涉案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共同配合，但在实际操作中，部分行政机关主动化解行政争议意识不强，矛盾化解配合积极性

不高，导致出现行政败诉案件。部分单位在案件进入诉讼环节后，对案件风险点的研判分析不足，主动化解行政争议的办法不多，实效不明显，导致有败诉案件，影响政府公信力。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扭转被动局面，迅速推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水平。建立健全依法决策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各镇办、各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听取工作汇报、亲自解决突出问题、亲自协调复杂案件，带头出庭应诉，认真做好行政复议答复文书的审核把关，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二）突出重点，加强整改。要以行政败诉和行政复议被纠错案件的分析整改为契机，认真分析研判，深刻剖析原因，深入查摆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下大力气整改，防止相同或类似违法情形重复发生，最大程度降低案件败诉率。涉及败诉案件的相关单位要落实“一案双查”责任，对因不作为、乱作为和工作作风不实导致

败诉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于11月3日前向县委依法治县办报送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健全机制，强化督导。建立行政执法案件责任倒查机制，对因不作为、乱作为和工作作风不实导致多次败诉和不按要求出庭应诉的镇（办）、相关部门，县委依法治县办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纳入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点评内容，法治建设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县纪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加大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三高三区”新柞水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附件：1. 2023年前三季度全县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统计表
2. 2023年前三季度全县行政败诉案件统计表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委政法委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前三季度全县行政复议纠错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申请人	案件结果	纠错原因
1	柞政复决字(2023)3号	行政不作为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责令履行职责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要求履行职责予以书面答复
2	柞政复终字(2023)2号	水利行政处罚	柞水县水利局	复议期间自行纠正, 案件终止	柞水县水利局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程序违法
3	柞政复终字(2023)4号	治安管理处罚	柞水县公安局	复议期间自行纠正, 案件终止	柞水县公安局程序违法
4	柞政复决字(2023)5号	行政不作为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确认违法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超期送达对举报问题的答复,程序违法
5	柞政复终字(2023)5号	违建问题行政处罚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	复议期间自行纠正, 案件终止	柞水县城市管理局程序违法

附件 2

2023 年上半年全县行政败诉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败诉行政机关	案件结果	败诉原因
1	(2023) 陕 10 行初 1 号	行政赔偿案	柞水县人民政府（由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判决：依法赔偿	国家赔偿案件，前期行政行为被确认违法导致后期赔偿案件败诉
2	(2023) 陕 1002 行初 2 号	强制拆除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	判决：确认违法	柞水县交通运输局未履行法定程序，拆除行为违法
3	(2023) 陕 1002 行初 64 号	不履行法定职责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判决：确认违法，限期处理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责任